

项目编号: 310106000251121154878-06299554

## 2026 年静安区拆违安保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025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2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年静安区拆违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月4日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51121154878-06299554

项目名称：2026年静安区拆违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192000

最高限价（元）：3192000

采购需求：包名称：2026年静安区拆违安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319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进一步加大城市违法建筑拆除力度，以拆违推进土地收储工作，全面加强“两违”（违法建设、违法用地）整治力度，强化区域拆违及两违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监督考核，提升科学管理水平；同时通过人员保障、拆违施工作业、综合协调等举措，保障拆违及两违整治工作全面落地，助力土地资源规范高效利用，全面提高城市管理水平。（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起12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三. 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12-24** 至 **2025-12-3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 四. 提交响应文件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4 日 13:3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48 号 4 层

3.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 五. 开启响应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 月 4 日 13:3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48 号 4 层

##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政府采购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电话方式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 八.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联系人：姜老师

联系方式：021-63801319\*805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48 号 4 层

联系人：王腾

联系方式：021-52137001-600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沪财发【2022】1号、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享受上述第3条政策优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澄清与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公告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发布。
6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及违法分包

序号	内容	要求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或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时间: *****、地址: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网上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 2.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 须装订成册、密封提交。 3.纸质响应文件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 出现不一致时, 以电子文件为准。
1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月4日13:30(北京时间)
11	解密时间、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
12	磋商及评审时间、地点	评审时间: 2025年1月4日14时00分(时间暂定、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48号4层 注: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及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3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磋商保证金金额: *****元整, 相关事项如下: 1.磋商保证金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无效。 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3.提交方式: 转账、汇款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注: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转账、汇款账号: 账户名称: 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静安支行 账号: 31001508300050004704 5.请供应商在转账、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项目的名称及项目编号、款项用途, 否则, 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磋商结果公告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

序号	内容	要求
		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6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
18	代理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理服务费 34336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19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 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2.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本次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 3. 供应商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 4. 供应商及委托有关说明

4.1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6.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6.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7.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 8. 质疑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9. 磋商文件构成

9.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9.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9.1.2 供应商须知

9.1.3 项目需求

9.1.4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9.1.5 合同格式与合同条款

9.1.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附件

9.1.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 1.1 商务文件

- 1.1.1 磋商响应函
- 1.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1.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4 报价表（首次）
- 1.1.5 供应商资格声明
- 1.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1.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 1.1.10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 1.1.11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表
- 1.1.12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
- 1.1.13 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 1.1.1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 1.1.15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 1.1.16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1.1.17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1.18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1.1.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 1.2 技术文件

- 1.2.1 服务方案
- 1.2.2 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 1.2.3 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
- 1.2.4 应急预案及承诺
- 1.2.5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1.2.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2 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3. 磋商响应报价

3.1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3.3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3.4 磋商响应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磋商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3.5 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3.6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7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1 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5. 磋商保证金

- 5.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2 保证金形式：网银、转账、保函、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 5.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5.3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5.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形。

####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6.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6.2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6.4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6.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封装。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与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8.1 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8.2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8.3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8.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8.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8.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7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 8.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 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2. 组织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2 对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2.3 当众拆封、清点响应文件数量（包括正本、副本），将拆封后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2.4 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 3. 组织磋商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3.1 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3.2 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3 宣读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4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答疑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资格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汇总提交磋商小组。

3.5 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3.7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4. 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4.1 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4.2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答疑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4.3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4 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5 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4.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4.7 磋商小组根据第四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8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4.9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5. 磋商原则

5.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5.2 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

点。

5.3 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认或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五. 合同授予**

##### **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履约保证金**

2.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六.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开展无违建居村（街镇）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办【2017】58号文）及《静安区政府（街镇）购买城区综合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为有效开展我区各项拆违工作，保证全区拆违任务的顺利进行。静安区拆违专办将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第三方拆违安保人员做好全区拆违保障任务。

#### 二、工作内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静安区拆违专办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来进一步强化对第三方的监管，对第三方安保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提升服务意识，完善服务项目，确保服务成果。

具体工作：

- 1、做好静安区14个街镇违法建筑拆除工作的现场安保任务；
- 2、对静安区全域违建点位进行巡视；
- 3、辅助区拆违专办做好新增违建点位、投诉点位、专项违建点位、厂房仓库点位及日常各类违建点位巡查、复查等工作；
- 4、配合做好存量违法建筑底数排摸工作；
- 5、配合区拆违专办做好满意度调查，配合做好拆违宣传和创建、复查、考核等相关工作；配合区拆违专及各街镇做好其他拆违相关工作；
- 6、做好拆违安保、巡查人员日常考勤、每日工作日志，并形成台账；
- 7、乙方应配合并接受甲方全面监督和考核，甲方根据工作要求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乙方承诺将按照甲方的工作标准和要求完成工作。甲方通过日常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由甲方安排负责具体工作的专管员每季度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1、考核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2、考核

评定为优秀，则不扣除当季度费用；3、考核评定为良好等级，本季度的费用暂不扣除，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整改。4、考核评定为合格等级，说明乙方工作勉强达到甲方要求，乙方需针对存在问题立即整改，加强工作管理，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甲方审核认可。连续两季度考核为合格的，扣除当季度费用的1%。5、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等级，代表中标单位工作存在严重问题，未能履行好工作职责，需采取严厉措施督促整改，甚至可能根据合同约定追究相应责任。在次年的招投标过程中，甲方视情况扣分。）

8、在服务期内，若甲方基于业务开展产生其他合理的工作任务需求，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节点，工作要求标准完成。

### 三、人员要求

本项目要求拆违安保人员合同编制人数为41人，做一休一工作制。每日需提供人员派单信息，工作信息及人员考勤等。除高级保卫师、中级保卫师以外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年龄为20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有相关工作经验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 2、具有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 3、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 4、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从事本工作：

- 1、曾受过行政拘留及以上处罚的；
- 2、曾因违反城管执法勤务辅助人员相关管理规定，被解聘的。

本项目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起12个月。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约定，招标方在对上月工作考核合格后，支付相关费用。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本项目特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 一. 评审程序

#### 1. 成立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2.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1.2.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1.2.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1.2.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

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磋商要求

1. 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依次磋商，先到后磋商原则。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

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三. 初步评审

《资格条件响应表》

评审项目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符合性响应表》

评审项目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磋商文件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以及单价限价金额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响应

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 四. 详细评审

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2.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次评审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1	磋商报价	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100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	项目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得(7~10)分; 2.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4~6)分; 3.方案不完整、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0~3)分。
3	考核方案响应	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考核方案响应的积极性、完善性、针对性进行评价	1.响应方案积极、完善、针对性强的得(7~10)分; 2.响应方案基本积极、完善、针对的得(4~6)分; 3.响应方案不积极、欠完善、针对性较差的得(0~3)分。
4	拟派人员及保卫师配置	15 分	根据保卫师配置进行评价。(5分)	拟派人员成员中每具有一名高级保卫师得2分(该项共2分), 每具有一名中级保卫师得1分(该项共3分), (须提供人员资质证书扫描件)
			根据拟派人员的经验资质进行评价(10分)。	拟派人员组织结构, 年龄、资历、经验符合项目要求得(0~10分)。
5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	10 分	根据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的针对性、操作性进行评价。	1.承诺及措施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得(7~10)分; 2.承诺及措施基本完整、有针对性、可操作的得(4~6)分; 3.承诺及措施不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0~3)分。
6	应急预案及承诺	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承诺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等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得(7~10)分; 2.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4~6)分; 3.方案不完整、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0~3)分。
7	近三年 (2022年7月1日)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8 分	每提供1个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 最高得8分。	近三年投标人曾参与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 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8	综合实力	7 分	根据投标单位的履约守信等能力进行评分。	需提供证明材料。
9	合理化建议及重难点分析	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项目的理解进行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创新性进行评分。	1.分析准确、建议合理、有创新的得(7~10)分; 2.分析基本准确、建议合理、创新一般的得(4~6)分; 3.分析欠准确、建议欠合理的得(0~3)分。
10	磋商表现	10 分		根据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磋商表现情况打分（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委托书、身份证原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认定。
2. 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应当列出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分项报价缺漏项视作包含在报价中，并在评审时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处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拆违安保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服务项目相关情况

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为: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具体详细服务内容见本合同第四条)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支付方式

1、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含税,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但实际支付数额可能根据甲方考核结果进行调整。

2、服务标准: 乙方承诺提供的拆违安保人员合同编制人数为 41 人, 做一休一工作制。每日提供人员派单信息, 工作信息及人员考勤等。

3、服务费用结算: 甲方服务费用的结算以财政预算核准为前提, 费用按季度每年分四次结算, 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 支付时间一般为 2026 年 4 月、7 月、10 月及 2027 年 1 月 (若财政未开账, 时间顺延)。付费流程如下: 每期服务费经财政核准后 (如延期核准的则付款时间顺延), 并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与当季服务费用数额相一致的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发票开具延迟的, 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季服务费, 但实际支付数额可能根据甲方考核结果进行调整, 即根据乙方每季度的验收情况, 进行支付。

财政未核准及乙方未开具及提供相应发票的, 甲方有权暂不予以付款, 在此

期间，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得以未收到服务款项为由拒绝履行。

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公司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 第四条 工作职责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静安区拆违专办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来进一步强化对第三方的监管，对第三方安保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提升服务意识，完善服务项目，确保服务成果。

乙方承诺己方工作人员将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如下工作：

- 1、做好静安区 14 个街镇违法建筑拆除工作的现场安保任务；
- 2、对静安区全域违建点位进行巡视；
- 3、辅助区拆违专办做好新增违建点位、投诉点位、专项违建点位、厂房仓库点位及日常各类违建点位巡查、复查等工作；
- 4、配合做好存量违法建筑底数排摸工作；
- 5、配合区拆违专办做好满意度调查，配合做好拆违宣传和创建、复查、考核等相关工作；配合区拆违专及各街镇做好其他拆违相关工作；
- 6、做好拆违安保、巡查人员日常考勤、每日工作日志，并形成台账；
- 7、乙方应配合并接受甲方全面监督和考核，甲方根据工作要求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乙方承诺将按照甲方的工作标准和要求完成工作。甲方通过日常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由甲方安排负责具体工作的专管员每季度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1、考核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2、考核评定为优秀，则不扣除当季度费用；3、考核评定为良好等级，

本季度的费用暂不扣除，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整改。4、考核评定为合格等级，说明乙方工作勉强达到甲方要求，乙方需针对存在问题立即整改，加强工作管理，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甲方审核认可。连续两季度考核为合格的，扣除当季度费用的 1%。5、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等级，代表中标单位工作存在严重问题，未能履行好工作职责，需采取严厉措施督促整改，甚至可能根据合同约定追究相应责任。在次年的招投标过程中，甲方视情况扣分。）

8、在服务期内，若甲方基于业务开展产生其他合理的工作任务需求，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节点，工作要求标准完成。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利根据现场情况合理安排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岗位和工作范围，依法规范组织指导现场安保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应当遵照甲方的合理安排开展工作。

2、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应当对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在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期间的休息、就餐、饮水等生活事项提供便利；

3. 乙方应加强服务队伍管理，并以季度为单位形成书面报告，向甲方提供每日考勤、工作日志（派工单）等情况；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服务队伍的现场和日常考勤情况进行抽查，出现缺勤或不按规定完成巡查或安保工作的，视为乙方该次服务工作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标准，免付相关人员的当次劳务报酬。

3、乙方应当确保其向甲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均是乙方的正式员工、持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并具备担任甲方保安服务事项的条件。另外，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乙方应当保证在相关岗位上提供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有驾驶机动车辆资质的保安人员。如甲方提出相应要求，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的劳务合同、从业资格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证明其符合甲方的上述条件。如因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上述条件导致甲方相关工作未能及时、有效完成、甚至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4、乙方保安人员在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期间，乙方安保人员导致第三方损

害、乙方安保人员自身损害以及乙方安保人员个人出现身体或健康损害及相关的赔偿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应当听从甲方的组织指挥，严格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负责甲方指定活动现场的安全秩序维护等拆违相关工作。若乙方安保人员不服从甲方指挥，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更换该安保人员，以确保当次工作任务顺利完成。若因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不服从指挥或其他不当行为导致当次工作任务无法继续进行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相应损失。乙方首次违约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本合同服务总金额的 20%。若乙方再次违约的，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追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相应损失。

6、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应当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指示、安排开展工作，不得在工作过程中实施任何违规、违法甚至犯罪行为；若工作过程中发生特殊、紧急事态（包括但不限于群体性事件等），乙方人员应当配合甲方工作、服从甲方指挥，以确保工作现场秩序、人员安全；

7、乙方应当做好备勤工作，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准备，并将书面备勤、突发事件应对方案发送甲方，并随时根据甲方需要、依照方案提供临时保安服务；

8、乙方应当确保向甲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应具有相关工作能力，且服从甲方管理。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不符合工作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人员进行更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9、乙方地址为：

## 第六条 保密条款等

1、在本合同洽谈或履行过程中，就乙方在订立合同以及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知悉有关甲方及甲方人员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能从公共渠道取得的信息）均属于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应当尽职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不正当使用。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无论是否履行），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行为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同时，如果乙方的泄密行为构成其他侵权、违法或犯罪行为的，乙方应当承担所有因此衍生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最终未能签订，乙方同意履行本款的义务。

2、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该等保密信息（但甲方因履行职务需要有权向相关单位及人员披露）。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3、乙方应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舆情检测方法、监测程序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等）；其在收集或使用他人的个人信息时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合法地进行收集或使用并予以严格保密；且未经他人同意，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他人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乙方进一步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服务均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及政府的规章及规定。如乙方违反前述保证的，则乙方应当负责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或与此相关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害赔偿、损失、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外部律师费）予以赔偿并为其进行抗辩，并应使其免受任何损失。乙方应当保证，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使用的监测舆情方法、监测程序以及其他监测活动标的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正当使用的权利，并保证正确处理收集的其他个人信息或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若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由乙方承担上述民事责任。

4.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需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合同义务。

## 第七条 保险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及规定，负责依法、及时为所有安排至甲方工作的员

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相应的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人身损害、健康、生育、养老、失业、医疗、大病等项）。如因乙方未能及时办理相关的保险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 免责条款**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是因一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则该方不得援引本条约定免责，所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服务总金额的 20%。若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或甲方公务情况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并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就未履行部分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如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舆情）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为本合同服务总金额的 20%；若该舆情情况被媒体曝光的，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响应的舆情处置工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对当事人应当给予退工等处罚。

## **第九条 合同违约、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需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的，应当协商变更。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一方擅自变更条款的，视为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服务总金额的 20%。同时，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除本合同第八条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的一方视为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服务总金额的 20%。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条 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某一方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乙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如不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相应权利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若乙方合并、分立等事项影响本合同履行的，视为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服务总金额的 2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约定。
-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提起诉讼的，双方同意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单位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1. 商务文件

- 1.1 磋商响应函
-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4 报价表（首次）
- 1.5 供应商资格声明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 1.10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 1.11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表
- 1.12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
- 1.13 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 1.1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 1.15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 1.16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 1.17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18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1.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 2. 技术文件

- 2.1 服务方案
- 2.2 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 2.3 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

2.4 应急预案及承诺

2.5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2.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 附件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大写）：。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90日。
-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8、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表（首次）》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表（首次）》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4) 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磋商、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附件4：报价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6年静安区拆违安保服务项目包1**

项目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报价（总价、元）	备注
	(需报价明细)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的要求报价。
- 3、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首次报价表内容为准。
- 4、供应商应当列出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分项报价缺漏项视作包含在报价中，签订合同时以投标总价为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 附件 5：供应商资格声明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 2024 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 附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10：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从事专业	执业资格	成功案例项目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授权委托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11：项目总负责人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限	单位名称	从事工作内容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近 5 年类似项目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附：总负责人相关证明资料（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附件 12：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一人一表）**

### 附件 13：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4					
...					

说明：

- 1、“近三年”是指：2022年7月1日起
- 2、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委托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相关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 附件 14：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占比%，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占比%。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5：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就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